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11-12號文件

檔號：CB2/T/16

### 2011年10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及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展開工作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醫保計劃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

#### 背景

2.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適當地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 4個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建議

3. 4個請求內務委員會通過其繼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分別是 ——

- (a)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 (b)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 (c)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及

(d)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4. 上文(a)至(c)項的3個小組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會期被委任，並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在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而(d)項的小組委員會則在2010年2月被委任，並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該4個小組委員會最近曾檢討各自的工作進度，並決定應繼續工作。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及其繼續工作的建議工作時間表，分別詳載於**附錄I至IV**。

### **醫保計劃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

5. 2010年10月6日，政府發表了題為"醫保計劃 由我抉擇"的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當局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推行一項由政府規管的自願參與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以促進本港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報告於2011年7月11日發表。政府當局表示，市民支持透過推行醫保計劃，以提升市場的透明度、促進良性競爭，以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從而規管私人醫療保險及醫療服務。當局會採用三管齊下的行動計劃推動醫保計劃，當中包括設立一個高層次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就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成立醫保計劃工作小組，制訂醫保計劃規管及體制架構的詳細建議；以及採取措施促進醫療服務及基礎設施的發展。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2013年上半年完成籌備工作，並在適當時候草擬及提交醫保計劃的法例，而醫保計劃最早會於2015年實施。

6. 該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期間曾舉行4次會議，討論擬議的醫保計劃，並在其中兩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就醫保計劃對公營醫療系統，以及對公私營醫療界別可持續發展的醫療人手所帶來的影響，委員深表關注。委員雖認為擬議的醫保計劃或會對醫療保險市場帶來改善，並在公營醫療服務以外提供更多私營醫療服務的選擇，但對醫保計劃的多個範疇則表示有所保留及各持不同的意見，例如標準醫保的保障範圍、鼓勵投保的誘因、如何運用財政儲備中預留作支援醫療改革之用的500億元撥款，以及醫療保險及醫療服務市場的規管及體制架構。為讓委員就醫保計劃的詳細建議及影響進行更聚焦的討論，該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8月8日的會議席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醫保計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載於**附錄V**。

7. 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察悉，由於現時有超過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醫保計劃小組委員會已列入輪候名單。該事務委員會同意，在內務委員會批准醫保計劃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前，該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跟進該議題。

###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及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考慮因素

8. 《內務守則》第26(a)條規定，在同一時間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第26(b)條訂明，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超過8個此等小組委員會運作或繼續運作：

- (a)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b)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c) 已經或相當可能為研究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d)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 法案委員會

9. 現時有16個法案委員會在運作中，另有兩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根據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進度，4個現有的法案委員會預期會在2011年年底前完成工作。根據2011-2012年度立法議程，當局會在本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8項法案，並預期會就該等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現有法案委員會預期完成工作的時間、預期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成立時間及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的詳情載於**附錄VI**。

### 研究附屬法例／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

10. 現時共有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考慮到修訂審議當中的附屬法例的限期，在該等小組委員會中，有兩個將會在2011年10月底前完成工作。當局相當可能會在未來3個月向立法會提交3項預期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的附屬法例。現有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預期完成工作的時間及預期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成立時間的詳情載於**附錄VII**。

## 研究政策事宜及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

11. 現時內務委員會轄下有兩個研究政策事宜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sup>1</sup>在運作中，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有一個小組委員會(即醫保計劃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已獲准繼續工作，直至本屆任期完結。4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少於12個月。秘書處曾諮詢各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以瞭解這些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預期完成工作的時間。一個小組委員會預期在未來3個月內完成工作。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預期完成工作的時間及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的詳情載於**附錄VIII**。

12. 考慮到現有的法案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和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及附屬法例的數目，秘書處認為可繼續為現有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包括4個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其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然而，由於預期為研究法案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量極大，秘書處認為，須待運作中的其中一個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才能為輪候名單上的醫保計劃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

### 徵詢意見

13.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通過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建議，並考慮醫保計劃小組委員會建議展開工作的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0日

---

<sup>1</sup> 該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分別是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及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11-12號文件

檔號：CB2/HS/2/08

### 2011年10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請委員通過有關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月2日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及措施，並就此方面事宜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根據其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集中於下列各個範疇——

- (a) 適用於家人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的現行人口政策，特別是出入境政策，以及有關政策對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影響；
- (b) 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權益，特別是關乎子女在香港出生的內地單親人士來港和居港，以及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跨境學童在港入學的出入境和行政措施；
- (c) 審批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申請的程序和輪候時間，以及暫時留港的行政安排；及
- (d)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使用公共服務及設施的權利，例如公共醫療服務(特別是產科服務)，以及使用此等服務和設施的收費水平。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小組委員會由李卓人議員擔任主席，自2009年2月起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17次會議，並在其中11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就下述主要事項作出研究 ——

- (a)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
- (b) 會對有內地成員的家庭造成影響的出入境政策和措施；
- (c)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
- (d) 跨境學童來港就學的出入境和行政措施；及
- (e) 為有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公共房屋的安排。

### 出入境安排

4. 關於上文第3(b)段所述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就改善單程證及雙程證制度以協助內地居民與在港家人團聚一事制訂若干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考慮及跟進。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5日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其初步回應。據稱，政府當局已向內地當局轉達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由於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的工作仍在進行，故此不能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總結回應。

5. 在2009年11月5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察悉中央政府就落實處理香港居民在內地成年子女來港定居所涉新政策措施作出的公布。據委員所瞭解，政府當局正就有關安排積極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而有關安排仍有待落實和公布。如有較具體的發展，政府當局會立即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及向公眾公布有關詳情。

6.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多次會議，跟進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討論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的"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的最新進展。繼於2010年6月29日舉行會議後，主席已致函保安局局長，轉達小組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保安局局長在其回覆中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不遺餘力，積極與內地當局商討，以期盡快落實有關安排及向外公布。

7. 政府當局隨後在2011年1月15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中央政府同意，由2011年4月1日起，香港居民在內地的"超齡子女"可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與親生父母團聚。根據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所發布的相關申請須知，自2011年4月1日起，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按申請人在香港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的時間先後順序，分階段受理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申請。第一階段適用於在香港親生父親或母親於1979年12月31日或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察悉，截至2011年5月底，約有170名"超齡子女"獲發單程證來港。

8. 委員歡迎有關當局公布申請須知，但他們關注單程證申請的處理時間及其他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分階段申請的時間表。據政府當局表示，內地當局會另行公布有關細節。入境事務處已與內地當局建立溝通機制，不時就申請情況及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 使用產科服務

9. 小組委員會曾先後在5次會議上審議有關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委員普遍認為，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所生的子女是香港家庭的成員。因此，這些內地婦女亦應有資格使用獲資助的產科服務。

10. 在2009年7月28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評估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倘在使用產科服務方面獲得與港人婦女相同的待遇，將對產科服務政策造成何種影響，並就此提交報告，以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跟進討論。政府當局已分別在小組委員會2010年1月19日及7月13日的會議上，向委員進一步提供有關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安排的最新情況。

11. 小組委員會從政府當局所述得悉，考慮到產科服務收費安排的政策目標、有關安排對其他以大量公帑資助的公共服務的連帶效應，以及有需要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運用得宜，政府當局認為，為求取得平衡，目前對非符合資格人士採取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應繼續適用。委員又獲悉，醫院管理局曾檢討有關的退款安排，特別是有關孕婦出現流產、終止懷孕或死胎的情況的退款金額。經修訂的退款安排已於2010年7月中藉憲報公告後生效。

12. 醫院管理局於2011年4月8日宣布，由即時起至2011年年底，公立醫院停止接受非本地婦女預約產科服務，以確保能提供足夠的服務予本地婦女。委員從出席2011年4月28日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團體代表得悉，約有100名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因醫院管理局的決定而無法預約本地產科服務。委員始終認為，這些內地婦女是香港家庭的成員，有權使用本地產科服務。鑒於醫院管理局已預留床位供本地婦女使用緊急產科服務，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把未用的名額優先編配予配偶為永久性本地居民的內地婦女。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食物及衛生局會收集更多有關產科服務運作的資料，以及安排公營及私營界別進一步討論，以共同商討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

### 檢討人口政策

13. 鑒於跨境婚姻的數目不斷上升，小組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曾多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人口政策，以及有關政策對有內地成員的本港家庭所造成的影響。委員又認為政務司司長及有關的主要官員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討論與產科服務政策及其對家庭團聚的影響有關的事宜。

### **需要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14. 小組委員會認為需要繼續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跟進上文第4至13段所述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商定，應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15. 內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批准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 **徵詢意見**

16.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通過有關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0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至2011年10月10日)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由2009年1月16日至 2009年10月23日)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至2009年10月20日)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至2009年11月3日) 黃毓民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6日再次加入)
	(合共：14位議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1年10月20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附錄II

立法會CB(1)56/11-12號文件

檔 號：CB1/PS/3/08

## 2011年10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的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需要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 背景

2. 環境空氣污染問題一直備受公眾關注，該問題不但對公眾健康和生活質素構成重大影響，對香港的長遠發展亦然。由於空氣質素持續惡化，跨國企業不願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空氣污染問題由多個因素導致，包括人口密度高、車輛密集，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出現空氣污染。在區域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共同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旨在於2010年或以前達致特定減排目標。在本地方面，政府當局現正因應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其他正在採取或考慮採取的措施包括就發電廠設定排放上限、提供財政資助以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立法管制停車熄匙，以及推廣節約能源。

#### 小組委員會

3. 為了可更集中討論政府在處理空氣污染方面所進行的工作，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改善空氣質素有關的政策和公眾關注事項。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附件II**。在2010-2011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4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決定小組委員會應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4. 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多項事宜，包括為達致《管理計劃》所訂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應對嚴重空氣污染事故的措施，以及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進展。

### 為達致《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所訂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

5. 小組委員會一直監察為改善空氣質素及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而實施的各項措施(包括《管理計劃》下的各項措施)的進展。鑒於二氧化硫的排放量與預定目標差距甚遠，委員詢問當局會否採取額外措施，以期達致2010年減排目標下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政府當局表示，公用發電是本港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源頭。為達致減排目標，由2005年起，所有發電廠均須符合污染物排放總量上限，而有關上限會在續發牌照時逐步收緊。由於本地兩家電力公司已按照計劃在2010年完成為其燃煤發電機組加裝減排設施，當局預計電力行業產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仍會繼續下降，香港將可完全達致2010年減排目標。

6. 柴油商業車輛是最大的空氣污染排放源，所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約佔本地車輛總排放量的88%及76%，因此，政府當局推出了多項資助計劃，以鼓勵逐步淘汰舊商業車輛，其中包括在2010年7月推出耗資5億4,000萬元的一筆過資助計劃，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鑒於截至2010年11月底當局僅批准了590宗申請(佔合資助資格車輛2%左右)，委員對該計劃的參與率偏低表示關注，他們認為這可能是由於資助額低所致，因為車主仍須付出大筆款項來填補更換車輛的費用。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購回所有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車輛，使該等車輛以後不再在路面行駛。

7. 小組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建議以試驗方式為歐盟II期及歐盟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將這些巴士的廢氣排放表現提升至歐盟IV期的水平。部分委員詢問該試驗計劃會否有助增加低排放專營巴士的比例，以便早日在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試點。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現正籌備最遲於2015年在銅鑼灣、中環和旺角的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試點。政府當局亦會聯同專營巴士公司就有關為歐盟II期和歐盟III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進行試驗，預期試驗工作約可在2011年8月展開。當局會在試驗開展6個月後進行檢討。倘若試驗成功，政府

當局會與專營巴士公司研究有關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計劃的細節。

8. 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推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及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進度緩慢。他們詢問該等工作延誤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因應在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研究進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最佳方式。鑒於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擬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跨越不同的政策範疇，而其中一些擬議措施又頗具爭議性，政府當局需要較多時間制訂一套全面的策略。

#### 研究喚醒全球關注能見度低所揭示的死亡風險

9.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研究小組進行了一項題為"每日能見度與死亡率：改善香港能見度對健康的益處評估"(Daily visibility and mortality: Assessment of health benefits from improved visibility in Hong Kong)的環境研究。鑒於該項研究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相關，小組委員會邀請賀達理教授向委員講述研究結果。根據該項研究，香港的能見度在過去40年嚴重惡化，能見度低於8公里的日子，數目由1968年的6.6日大幅增至2007年的54.1日。能見度下降主要由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引致，而這顯然是車輛排放廢氣的結果。研究發現，空氣中的污染物含量越高，能見度便越低。分析亦顯示，能見度每減低1公里，每年的死亡人數便會增加70人。大部分可避免的新增死亡個案都是由呼吸系統疾病及心血管疾病引起。研究的結論是，為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有需要制訂嚴密周全的策略，以確保各相關政府部門會即時採取一致的行動，包括以軟硬兼施的方法，鼓勵車主更換造成污染的車輛，而當局在坐擁龐大財政盈餘的情況下，應提供資助將專營巴士更換為低排放的型號。政府當局亦應作出介入，藉以起示範作用，鼓勵內地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10. 政府當局回應賀達理教授的意見時表示，當局非常重視空氣污染對公眾健康的影響，各有關部門會協力改善空氣質素。當局已致力減少路邊廢氣排放，包括使用較清潔的燃料和更換造成污染的車輛，但香港的空氣質素受區域排放量影響。至於二氧化氮的排放，政府當局表示，這是一個複雜問題，因為二氧化氮的排放受臭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及陽光影響。不過，透過為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及妥善保養車輛，可減少二氧化氮的排放量。

## 由車輛直接排放的二氧化氮的趨勢

11. 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的研究小組發表了一份題為"香港車輛廢氣中二氧化氮一次排放的上升趨勢"(Increasing trend of primary NO<sub>2</sub> exhaust emission fraction in Hong Kong)的報告。由於此課題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相關，小組委員會邀請田林瑋教授向委員講述有關研究的結果。根據有關研究，儘管路邊氮氧化物的水平已成功降低，但路邊二氧化氮含量並無減少。其中一個基本原因可能是一次排放的二氧化氮<sup>1</sup>在氮氧化物總含量中所佔比率(下稱"二氧化氮比率")上升，由1998年約2%增至2008年約13%。兩段二氧化氮比率上升的期間正值當局推行兩項輕型車輛和重型車輛加裝計劃。由於吸入二氧化氮可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包括使現有呼吸系統疾病惡化和削弱肺功能，因此有需要確保日後的車輛廢氣排放管制措施不應只針對氮氧化物，而且亦應針對一次排放的二氧化氮。

12. 鑒於政府當局聯同專營巴士公司就有關為歐盟II期和歐盟III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進行試驗，部分委員詢問田教授對於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減低二氧化氮排放的成效有何意見。田教授表示，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是為減少氮氧化物以符合歐盟排放標準而設。將柴油催化器加入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設計內以減少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缺點是會增加二氧化氮比率，因為這樣會製造出二氧化氮作為氧化劑。由於歐盟IV期或V期車輛並不比歐盟III期車輛有更佳的二氧化氮排放表現，故此沒有必要為歐盟III期車輛進行加裝以符合歐盟IV期標準。此外，在歐洲進行的研究顯示，在市區駕駛情況下，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未必能夠發揮最佳效能。控制二氧化氮的正確方法是將氮氧化物大幅減至歐盟VI期的水平，以及減少氮氧化物總排放量中的二氧化氮份額。與其為歐盟II期及III期車輛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當局應致力加快將該等車輛更換為歐盟VI期型號。

13. 政府當局回應田教授的建議時表示，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已被充分證明能有效減少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在設定車輛的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時，進入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氮氧化物應含有較高比例的二氧化氮，以至可以大幅減少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在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之前放置一個柴油催化器，可以一方面有效減少有害的柴油粒子排放，並同時提供有利的條件供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運作。因此，只要設計良好，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排放都應可同時大幅減少。這亦解釋了為何採用選擇

---

<sup>1</sup> 二氧化氮有部分是由車輛直接排放(即一次排放的二氧化氮)，亦有部分是由車輛排放的一氧化氮在大氣中經氧化過程形成(即一氧化氮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臭氧經二次化學反應形成)。

性催化還原器，將會繼續是幫助車輛符合歐盟VI期經大幅收緊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的一種主要控制排放技術。與歐盟II期巴士比較，歐盟III期、IV期及V期巴士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別少約30%、50%及70%。為歐盟II期和歐盟III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可將它們的氮氧化物排放表現分別提升至歐盟IV期和歐盟V期的水平。在比利時進行的研究顯示，為歐盟II期柴油車輛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可同時減少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有關研究包括測試車輛在市區駕駛及公路駕駛情況下的廢氣排放表現。政府當局承認，在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方面，歐盟VI期車輛優於歐盟IV期或V期車輛，但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尚未有任何國家採用歐盟VI期作為法定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此外，車輛製造商仍在為研發歐盟VI期柴油車輛作準備，其中日本最快要到2016年，而歐洲則最快要到2014年，才會為本地市場提供歐盟VI期的車輛。

14. 為了有更深入的了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比較表，列出歐盟II期至VI期柴油車輛如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其廢氣排放表現會有何改善。

### **小組委員會需要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15. 鑒於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實施多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和計劃，小組委員會應繼續作為一個平台，以便更聚焦地討論該等措施和計劃。因此，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7月20日的會議上決定，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應繼續工作。

16. 在2011年10月13日舉行的首次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 **徵詢意見**

17.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20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監察及研究與改善空氣質素有關的政策和公眾關注事項。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委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總數：10位議員)

**秘書** 余麗琼小姐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11年7月1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11-12號文件

檔號：CB2/PS/2/08

## 2011年10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繼續進行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於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2月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成立，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西九文化區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會特別集中監察下列各方面的情況——

- (a)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擬備；
- (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建造；
- (c) 西九管理局的體制及程序安排，例如任命行政總裁、其他高級職員及委員會，提高西九管理局會議透明度的安排，以及讓公眾取得與該局運作相關的資料；
- (d) 財務管理及採購程序；
- (e) 公眾參與的安排；及

- (f) 與西九文化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或融資有直接關係的文化軟件發展。

##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聯合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自2008年12月以來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舉行了14次會議，並於其中3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主要事宜如下——

### (a) 西九文化區的推展事宜

- (i)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擬備事宜，包括西九文化區的規劃模式、甄選主體概念圖則方案，以及公眾在推展過程中的參與情況；
- (ii) M+的規劃事宜，包括M+的主題、策展專才的委任事宜、建立館藏、推廣公眾對M+的認識，以及臨時M+的推展事宜；
- (i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事宜，包括該等設施與西九文化區外各項設施的重新組合；
- (iv) 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及社區的連接，以及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及設施的使用；及
- (v) 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對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影響、西九龍區的交通改善工程、支援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設施的基礎建設工程，以及為西九文化區的設施進行減音及防震措施。

### (b) 西九管理局的工作

- (i)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西九管理局轄下6個委員會的成員的委任事宜；
- (ii)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辭職及招聘事宜；

(iii) 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包括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成立、職能和角色，以及公眾參與活動的安排和結果；及

(iv) 西九管理局如何運用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

(c) 西九文化區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

(i) 用以推動文化軟件發展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各項措施，包括資助藝術發展、培育年輕藝術家、拓展觀眾、在學校推廣藝術教育、藝術行政／舞台監督專業人才的訓練與發展、第一階段文化藝術設施啟用前的節目及活動；

(ii) 有關文化軟件的發展的資源分配事宜，以及西九管理局推展相關計劃與活動的時間表；及

(iii) 民政事務局與西九管理局在發展文化藝術方面的職責分工。

## **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4. 上文重點提述的大部分事宜，例如西九文化區的總綱規劃及財務安排，以及文化軟件的發展等，均屬持續進行的事項，其進展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展有重大影響。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監察該等事項。

5. 此外，西九文化區即將進入關鍵發展階段。西九管理局已於2011年9月30日推出為期1個月的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以徵詢公眾及各持份者對發展圖則擬稿的意見。預期發展圖則可於2011年年底定稿，然後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西九管理局亦會於第一階段文化藝術設施啟用前，在西九文化區推出多項文化藝術節目和活動。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監察該等屬於其職權範圍的事宜的發展。

6. 經考慮上文第4及5段載述的各項因素後，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商定，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 徵詢意見

7.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通過有關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0日

#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

<b>主席</b>	葉國謙議員, GBS, JP
<b>副主席</b>	李永達議員
<b>委員</b>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合共：22 位委員)

**秘書** 黃少健先生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11年10月20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2/11-12號文件

檔號：CB1/PS/2/09

2011年10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察悉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 背景

2. 2010年1月29日在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45號J發生的樓宇倒塌事件(下稱"馬頭圍道事件")，促使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2月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以監察政府當局在加強本港樓宇安全方面的工作。小組委員會自2010年3月25日開始工作，其委員名單載於**附件**。除處理馬頭圍道事件外，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亦包括研究下列事宜：

- (a) 政府當局就加強樓宇安全推行的措施；
- (b) 就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
- (c) 就要求業主進行修葺工程採取的執法行動；
- (d) 監管樓宇維修保養工程；
- (e) 提升建造業人員的水平；
- (f) 支援及協助業主進行維修保養工程；

- (g) 向業主推廣妥善及適時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的重要性；及
- (h) 向樓宇業主、住客、承建商、工人及公眾推廣樓宇安全文化。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在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期間，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4次會議，討論下列事宜：

- (a) 馬頭圍道事件，包括該事件的確實成因及即時採取的跟進行動；
- (b) 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樓宇的巡查工作；
- (c) 就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提供的援助；
- (d) 就私人單位的違例內部改建工程採取的執法行動；及
- (e) 政府當局為加強樓宇安全而建議採取的多管齊下的措施。

4. 小組委員會曾就馬頭圍道事件進行深入討論，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建築工程的巡查和執法程序、加強巡查舊樓，以及提高業主對樓宇安全重要性的意識。小組委員會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可向業主提供哪些協助，以便他們遵從最新的消防安全規定，而小組委員會應研究與私人樓宇個別住宅單位的非法內部改建工程有關的事宜，以及就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優先次序。

5. 政府當局在2010年4月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簡報，表示當局已因應馬頭圍道事件就本港的舊樓進行全港性巡查，結果顯示有關樓宇在保養及維修方面有明顯的欠妥之處。為加強樓宇安全，政府當局會採取一系列涵蓋四大範疇的多管齊下措施。該四大範疇分別為收緊法例、加強就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向樓宇業主提供更多支援和協助，以及加強樓宇安全方面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全面的計劃以阻止市

區老化感到鼓舞，並認為小組委員會在監察政府當局為推行一系列多管齊下的加強樓宇安全措施而進行的工作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公開馬頭圍道事件的全面調查報告。

6. 基於上述情況，小組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此項建議在2010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得到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於2011年2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7. 在2010-2011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自2011年3月以來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下列事宜：

- (a) 重組屋宇署以推行加強樓宇安全的一系列措施；
- (b) 整合各項有關樓宇保養及維修的財政支援計劃；及
- (c) 屋宇署就馬頭圍道事件死因研訊結果的初步回應。

8. 在重組屋宇署以推行加強樓宇安全的一系列新措施方面，小組委員會委員雖然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關注到隨着開設"雙專業"的首長級職位以督導重組後的屋宇署不同部門的工作，結構工程師與屋宇測量師職系的衝突會加劇。小組委員會委員擔心，這會令屋宇署該兩個專業的職員的工作關係在日後受到不利影響。至於採用"屋宇統籌主任"模式，小組委員會委員促請屋宇署進行更多工作，處理與僭建物有關的問題，以及在這些方面向樓宇業主提供更多協助。部分委員建議，屋宇統籌主任應協助建立分間單位的資料庫，及改善向樓宇業主提供的服務。小組委員會亦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向屋宇署提供足夠人手，應付因加強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及實施新的加強樓宇安全措施而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9. 在2011年8月，馬頭圍道事件4名死者的死因研訊結果公布，4名死者被裁定死於意外。小組委員會在研訊結果公布後於2011年8月26日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屋宇署對研訊結果的初步回應。在會議上，委員對屋宇署跟進樓宇欠妥個案及就僭建物送達進行補救工程的法定命令的效率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解決屋宇署的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在進行與樓宇安全有關的職責時出現衝突的問題。他們又促請屋宇署慎重考慮死因裁判官就加強屋宇署的工作以改善



舊樓安全所提出的建議。在此方面，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計劃全面評核有關人員處理與馬頭圍道事件所涉樓宇破舊失修有關的舉報的表現，以及全面檢討在樓宇安全方面為員工訂明的執法程序和做法，確保相關指引清楚明確，能夠應付現今情況的需要。

## **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2011年5月及6月期間發生了多宗與樓宇有關的問題，當中涉及舊樓發生火警、多層大廈的僭建物及新界的村屋。小組委員會認為應與政府當局討論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必須跟進與政府當局為加強樓宇安全機制而採取的措施有關的尚待處理事項。

11. 秘書處在2011年7月就小組委員會應否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徵詢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小組委員會的12名委員全部同意小組委員會在新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在2011-2012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會集中討論下列事宜：

- (a) 政府當局就與馬頭圍道事件有關的問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b) 政府當局在加強樓宇安全方面採取的多管齊下的新措施；
- (c) 就多層大廈的僭建物及新界村屋所訂立的政策和採取的執法行動；及
- (d) 就內部改建工程及分間單位作出的管制及採取的執法行動。

12. 在2011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新會期繼續工作。

## 徵詢意見

13.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20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b>主席</b>	劉秀成議員, SBS, JP
<b>副主席</b>	甘乃威議員, MH
<b>委員</b>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總數：13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日期** 2011年10月20日

**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職權範圍**

研究政府為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建議推出的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的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工作計劃**

2.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集中於以下主要事宜——
- (a) 公帑及醫療保險於醫療融資的角色及其利弊；
  - (b) 醫護人力的規劃及供應，以支持整個醫療系統的持續發展；
  - (c) 醫保計劃下醫療保險及醫療服務市場的規管架構，包括醫保計劃的立法及體制架構；
  - (d) 醫療服務發展，包括支援私營醫療保險及醫療服務的基礎設施；及
  - (e) 政府資助的運用。

**時間表**

3. 小組委員會將在本屆任期完結前完成工作，並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0日

**現有及預期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截至2011年10月19日的情況)**

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	預期完成工作的時間
1.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11／12月
2.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11／12月
3.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11年第4季
4.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11年年底
5.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約2012年1月
6.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暫定在2012年1月
7.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2年2／3月
8.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2年4月底
9.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12年4／5月
10.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 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2012年度會期 下半年度
11.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2.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
13.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
14.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將在2011年10月24日舉行 首次會議
15.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將在2011年10月25日舉行 首次會議
16.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將在2011年11月8日舉行 首次會議

**在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

17.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18.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議員條例草案)

<b>相當可能就下列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b>	<b>預期成立的時間</b>
19. 《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將於2011年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20. 《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2011-2012年度會期上半年度
21. 《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2011-2012年度會期上半年度
22. 《調解條例草案》	2011-2012年度會期上半年度
2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011-2012年度會期上半年度
24. 《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2011-2012年度會期上半年度
25. 《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2011-2012年度會期上半年度
26. 《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2011-2012年度會期下半年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0日

**現有及預期成立研究附屬法例／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  
(截至2011年10月19日的情況)**

<b>運作中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b>	<b>預期完成工作的時間</b>
1.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將在2011年10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匯報
2. 《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將在2011年10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匯報
3.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	---
<b>相當可能就下列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b>	<b>預期成立的時間</b>
4. 修改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附屬法例	2011年第4季
5. 將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的附屬法例	2011年年底前
6. 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附屬法例	2011年年底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0日

**運作中及在輪候名單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截至2011年10月19日的情況)**

運作中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預期完成工作的時間
1.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中成藥註冊小組委員會	2011年12月／2012年1月
2.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2012年第2季
3.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2年第2季
4.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
5.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
6.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
7.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
8.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
9.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
10. 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

\* 名單上並不包括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0月21日就其海外職務訪問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後完成工作。



<b>輪候名單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b>	<b>預期展開工作的時間</b>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在任何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0日